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朝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及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址，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復函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，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就前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